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980號

原告 百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智揚

訴訟代理人 許騰升

黃青鋒律師

被告 吳鳳珠（即吳慶煌之承受訴訟人）

追加被告 吳文明（即吳慶煌之承受訴訟人）

吳文俊（即吳慶煌之承受訴訟人）

吳文進（即吳慶煌之承受訴訟人）

吳文發（即吳慶煌之承受訴訟人）

吳鳳英（即吳慶煌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由吳鳳珠、吳文明、吳文俊、吳文進、吳文發、吳鳳英為追加被告吳慶煌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追加被告吳慶煌於民國109年6月18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。查吳慶煌於109年6月1

01 8日死亡時，其法定繼承人為被告吳鳳珠、追加被告吳文
02 明、吳文俊、吳文進、吳文發、吳鳳英，渠等亦未拋棄繼承
03 等情，有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、本院民事紀
04 錄科查詢表、索引卡查詢證明、親等關聯查詢資料、除戶及
05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19至323頁、本院不公
06 開卷第3至17頁），爰依職權命吳鳳珠等6人為吳慶煌之承受
07 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
10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
11 法官 李家慧

12 法官 林承歆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
17 書記官 何嘉倫